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原料药集聚提升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23-03-41）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制药”）前身为绍兴制药厂，创建于1958年的国有企业。1997年绍兴制药厂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与浙江震元股份公司合并重组，成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更名为“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制药现厂区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越东路浙江震元科技园区(绍兴市越城区越东北路61号)，拟逐步搬迁至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沈斌彬，注册资金叁亿元整，占地面积约284亩，员工总数约800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数量约占50%。公司现厂区建有七个原料药车间、二个制剂车间，拥有化学合成法、生物发酵法生产原料药以及口服、注射剂的综合生产能力。</p> <p>根据绍兴市城市规划，以及政府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医药化工企业将定向逐渐向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化工园区转移，作为国有企业的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需要在本次集聚提升过程中发挥表率作用，已在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征用地76.15亩。根据企业自身生存与发展的需要，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拟利用新征用地76.15亩，新建自动化厂房、总控楼等建筑，购置过滤洗涤干燥机（三合一）、连续灭菌（连消）等设备，形成年产50吨制霉素、100吨对甲苯磺酸硫酸腺苷蛋氨酸、50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21吨西索米星碱（硫酸西索米星）、3吨硫酸奈替米星、1吨氯诺昔康、200吨罗红霉素、10吨美他多辛、1吨艾司奥美拉唑钠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氮[压缩的]的生产，且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溶剂乙醇溶液、N,N-二甲基甲酰胺（DMF）、乙酸乙酯、甲醇、三乙胺的提纯回收套用，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本项目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内容为：年回收：乙醇溶液（90%乙醇和10%水）2525吨、乙醇溶液（75%乙醇和25%水）19271吨、N,N-二甲基甲酰胺（DMF）902吨、乙酸乙酯128吨、甲醇1951吨、三乙胺113吨；年生产：氮[压缩的]324万Nm³。</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董艳伟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董艳伟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祝冰星、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祝冰星、董艳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董艳伟
	时间	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4月	